

附件3 各类关联业务具体审批流程

1. 四技合同、产品合同

研究组关联业务审批流程为研究组—>研究室（部）—>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处。职能部门关联业务审批流程为职能部门—>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处。

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处履行正常的合同审批的同时，需对关联业务申报审批表组织审批。根据合同金额，小于 10 万元的合同，组织处内进行评议；大于 10 万元（含）的合同需请其它部门专家共同进行论证。

2. 设备和物资采购合同

研究组关联业务审批流程为研究组—>研究室（部）—>财务资产处。

单一来源采购，需对关联业务申报审批表组织审批。根据合同金额，小于 50 万元的合同，财务资产处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议；大于 50 万元（含）的合同需请其它部门专家共同进行论证。

非单一来源采购按合同审批流程履行。

3. 工程类(如实验室改造)采购合同（长兴岛园区由长兴岛园区综合处管理，其它园区由综合管理处管理）

研究组关联业务审批流程为研究组—>研究室（部）—>综合管理处或长兴岛园区综合处。职能部门关联业务审批流程为职能部门—>综合管理处或长兴岛园区综合处。

综合管理处或长兴岛园区综合处履行正常合同审批业务的同时，对关联业务申报审批表组织审批。根据合同金额，小于 10 万元的合同，研究组内相关人员进行评议；大于 10 万元（含）的合同，需请

其它部门专家共同进行论证。（年度协作单位统一做关联业务风险审批，无需一事一议）

4. 会议服务费合同

研究组关联业务审批流程为研究组—>研究室(部)—>科技处(非涉密)或重质处(涉密)。职能部门关联业务审批流程为职能部门—>办公室。

科技处(非涉密)、重质处(涉密)或办公室(职能部门)履行正常合同审批业务的同时,对关联业务申报审批表组织审批。根据合同金额,小于10万元的合同,科技处(非涉密)、重质处(涉密)或办公室(职能部门)组织处内进行评议;大于10万元(含)的合同需请其它部门专家共同进行论证。

5. 基建类合同

基建类合同一般通过招标确定合作方,通过招标确定的涉及关联方的业务无需关联业务审批,需在签订合同时签署《关联业务申报承诺函》。

6. 印刷设计、信息化、宣传服务相关合同: 主要涉及期刊、研究生论文、著作、会议材料印刷; 正版软件购买、软件开发; 宣传册、海报、展会设计等相关费用等。

研究组关联业务审批流程为研究组—>研究室(部)—>科学传播处。职能部门关联业务审批流程为职能部门—>科学传播处。

科学传播处履行正常的合同审批的同时,对关联业务申报审批表组织审批。涉及关联业务的合同,申请人需按照要求填写关联业务申报审批表,请其它部门专家共同进行论证,并提交《关联业务申报承诺函》。

7. 对外出资

对外投资行为需通过所务会决策，对外出资合同依据所务会决议签署；专利作价金额经公示、法定评估程序，无需关联业务审批。在所务会决策前，项目负责人需签署《关联业务申报承诺函》，披露项目负责人与合作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。

8. 其它服务类合同

研究组关联业务审批流程为研究组—>研究室（部）—>科技处。
职能部门关联业务审批流程为职能部门—>科技处。
科技处履行正常的合同审批的同时，对关联业务申报审批表组织审批，根据合同金额，小于10万元的合同，组织处内进行评议；大于10万元（含）的合同需请其它部门专家共同进行论证。